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產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學以致用，推動學生至校外進行產業實務實習，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本學程設置實習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職掌如下：實習機構確認、實習訪視、成績評定、成績申訴與就業輔導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三、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教學目標：

(一) 拓展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之知識與學習，落實本校技職教育之特色與精神。

(二) 建立本院產學合作之模式，整合企業社會資源，提升學生實務專業訓練之品質與內涵。

(三) 落實培養實務人才之目標，增進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暢通業者求才管道，推動實務人才養成計畫，以連貫由校至企業的訓練。

四、 <u>實習學生申請資格：</u>

<u>選修學分已達畢業資格 35 學分，不影響畢業資格者。</u>

五、課程操作程序：

實習期間除期中檢討外，均採校外職場實習方式進行，學生依實習單位所編排之進程，實施階段性專業技能之演練和實作。

(一) 實習時間：依實習契約之規定，由實習企業安排實習時段。

(二) 申請產業實務實習程序：

1. 學程或研發處安排廠商面試，進行實習單位媒合，或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2. 學生填寫「產業實務實習個人計畫書」送交學程辦公室審查。

3. 審查通過者，繳交「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並加選「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始完成申請修課程序。

(三) 繳交實習月誌及報告方式：

1.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每個月繳交「產業實習月誌」。

2. 每位實習同學在實習期中需繳一份「期中報告」。

3. 每位實習同學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需繳期末報告，實習報告封面及內容格式依本院規定，其內容依序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本身工作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部份。

(四) 實習地點：

經甄選通過後，由實習企業進行指派；自行尋找實習單位者依照原訂實習地點。

(五)期中檢討：

所有實習同學須參與心得研討及交流，並繳交一份「期中報告」。

(六)考評辦法：

學期實習成果評量分為本學程輔導教師評分與校外實習單位評分。本學程輔導教師評分以實習生繳交之月誌、報告、校外實習機構評分或訪視情況綜合評分(為學期成績)。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依本學程「產業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分，若或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 督導考核：

由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擔任，學生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內，將實習成績單及產業實習廠商問卷，送交學程辦公室處理。

2. 指導老師考核：

期末報告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交回學程辦公室，並由訪視教師各自就其負責輔導之學生加以評分，以學校指導老師根據學生機構實習月誌、實習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七)教師輔導與訪視：實習期間輔導老師需定期赴實習場所訪視，協助解決學生學習與適應問題。輔導教師之任務如下：

1. 擇期訪視實習場所，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2. 輔導訪視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產業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3. 其它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八)請假規定：

實習期間學生必須依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辦理差勤，實習學生如需請事假必須事先獲得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得向實習機構請事假。

六、學分計算：

為推動學生實習制度，本學程開設「產業實務實習」選修課程，授課老師將成為實習輔導老師，學生必須完成所有產業實習科目之規定與要求，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學生如因非可歸責於自身之因素而致實習中斷時，

得依本學程自訂之例外原則採計實得學分數。否則，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其選修學分不計。

七、學習成果評量：

學期專案實習成果評量分為本校輔導教師評分與校外實習單位評分。本校輔導教師評分以實習生繳交之月誌、報告、校外實習機構評分或訪視情況綜合評分(為學期成績)。校外實習單位評依本學程「產業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表」評分，若或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產業實習單位評分」以產業實習單位所填具之「產業實習單位評分」為依據。

「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以學校指導老師根據學生機構實習月誌、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八、本學程學生參與產業實務實習，符合下列規定始完成產業實習程序：

(一) 繳交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家長同意書。

(二) 必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規定所需實習時數及準時繳交各項實習報告，若其中一項無法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以不及格論。

(三) 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不得有妨害校譽或違反實習單位規章之相關行為，若經實習單位投訴，本院委員會得召開臨時委員會進行處理，並議決是否完成實習程序。

九、權利義務之界定：

(一) 實習中止：

倘若因學生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產業實習單位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產業實習單位有權利要求停止課程，而該學生之成果則不計入修課成績。

(二) 實習薪資與保險：

本實習課程之實習津貼視各實習機構可提供條件而定：

1.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工資(包括工資、薪金及按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提供符合勞動修件之工作，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企業應需依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健)保及職災保險。

2. 學生家長須簽訂「家長同意書」，並保證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產業實務實習。

3. 為加強產業實習學生之安全保障，除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請參與實習學生務必加保意外傷害保險。

4. 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建議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倘若因工作意外造成學生傷害，本校並不負賠償責任。

5. 若實習機構須繳交實習費用之需求，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一旦確定申請該機構並通過實習遴選，實習學生必須依規定支付相關實習費用。

(三)實習之住宿及交通：

1. 實習之住宿，由學校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宿舍費用依實習單位規定收取；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國內實習則由實習學生自行安排住宿及交通；海外實習則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協助安排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問題。

2. 若實習學生須赴海外實習，來回機票費用得由實習機構支付；若實習單位無支付機票費用，則須提前公告學生，作為實習機構申請意願之參考。

十、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